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34號

原告 周瑋儒

蔡麗雪

前列二人

共同訴訟代理人

葉恕宏律師

複代理人 梁均廷律師

被告 陳周淑娟

陳周淑純

周侑蓉

周芳仔

周淑華

前列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承昌律師

被告 周碧雲

被告 泓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甘泓昇

被告 周忠志

監護人 周伶芳

周宸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9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第十行第第十二行「578土地由周碧雲、蔡麗雪、周瑋儒、泓昇公司（委託人:周詹喜美、周龍竹）取得，並按附表C之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記載，應更正為「578土地由周碧雲、蔡麗雪、泓昇公司（委託人:周詹喜美、周龍竹）取得，並按附表C之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01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五（二）7. 第一項第五行至第七行「③  
02 578土地由周碧雲、蔡麗雪、周瑋儒、泓昇公司（委託人：周詹喜  
03 美、周龍竹）取得，並按附表C之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記  
04 載，應更正為「578土地由周碧雲、蔡麗雪、泓昇公司（委託人：  
05 周詹喜美、周龍竹）取得，並按附表C之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  
06 有」。

07 理 由

08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09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10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12 予更正。

13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8 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王思穎